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实事求是地记述境内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，力求思想性、资料性与科学性的统一。

二、记事地域为 1995 年乳山市的境域范围，对境域外发生的与境内有牵连的重大事件，以背景材料作相应记述。

三、记事上限原则起自 1941 年建县，下限止于 1995 年，个别彩色图片下延至 1998 年。为保持历史和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部分专编记事上限上溯，并尽量追记至事物发端，其中大事记上溯至公元前 206 年境内置育犁县。

四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体裁，以志为主。首设概述和大事记，综述市情，纵揽历史；中设分志 30 编，分门别类记述事物的历史和现状；后殿附记，记载和辑录内容难以归类或分志不能详记及有待考证的重要史料；志末按音序设主题词索引。

五、各编结构取章节体，设章、节、目、子目 4 个层次，节或目为竖写条目。条目中难以展开详记的内容，在本条目文后设“附”记之。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分别在大事记及所涉及有关分志记述。

六、人物编设传、记、表、录。立传人物为古今境内有影响的过世人物；简记人物为本籍在世的省或军级领导干部、省属以上大企业负责人、在全国、全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医务界有影响的知名人物；列表人物为本籍的历史科宦人物、地师级领导干部、省以上英模人物，以及港澳台和海外各界知名人物；名录为革命烈士。

七、单位称谓一般书当时通称，名称过长的，每编首次出现时用全称，重复出现时用简称。地名使用现行标准地名，使用历史地名时加注今名。中华民国简称“民国”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简称“建国”。

八、本志采用公元纪年，大事记、建置、居民等编 1949 年前夹注中国历史朝

代纪年。

九、所用建国后各类数据，以统计部门的为主，兼取各业务部门及专题调查数据，计量单位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；建国前各类数据资料取之旧方志和历史档案，保留原计量单位，并加注说明。

十、所用资料来源于旧方志、历史档案、图书报刊、党史资料及各部门、各镇提供的史志资料和社会调查，一般不随文标注出处。